

# 清初的“历狱”与“排教”

牛 贯 杰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晚清民国学术史研究实取得很大成绩<sup>1)</sup>。概乎其要，无论外在的学派、学团纠葛分合，还是学术本身的冲融调和，几乎都涉及对待“中学”与“西学”的态度问题。研究的渐趋深入，反更凸显出前辈学人面对“西学”的复杂态度，已超越学术史本身而具思想史研究的意义。时至今日，当代学人对西学系统之态度仍颇具歧义，“众声喧哗之际，留下如此多纷繁复杂的话题”，“其内涵之丰富性不但非我们心力所能迅速把握，而且其中‘弦外之音’与积累效应，恐怕只有在未来的不断碰撞与交锋中才会慢慢释放出来”<sup>2)</sup>。学术史研究的深入，更加注重对影响学术发展的政治、社会等现实因素的强调。

早在明末清初之际，中国人即开始面对近代西学，“西洋近代天文、历法、数学、物理、医学、哲学、地理、水利诸学，建筑、音乐、绘画等艺术，无不在此时期传入”<sup>3)</sup>。此一时期传入的西方诸学中，中国人反应最甚者莫过于西历的引入。由于“天历之学，诚蔚然成了我国科学的主干”，故“欧洲学术与我国旧学起冲突的，不是声光化电，不是机器制造，而是我国素有根基的天算”<sup>4)</sup>。康熙年间，围绕中西历法的学术争论竟演化成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双方当事人——德国传教士汤若望和安徽歙县人杨光先都险遭斩首厄运。这场斗争可谓中国人第一次真正面对西方强势文化的挑战，对当今学界仍不失借鉴与反思意义，同时亦为政治与学术相互转换影响的典型案例。

学人对此多有注意，相关研究论文不下百余篇。然研究者多以进步史观为圭臬，从西方科学胜于中学的后世历史经验出发，在学术优劣的座标内对双方当事人作出评判：“真理终究是真理，西洋科学卒因汤氏之奋斗而闯进了我国旧学之关，且清除了旧学的障碍”<sup>5)</sup>。其实，“历法之争”双方当事人最关心的并非学术之优劣高下，而触及到中西政教之根本。从政治层面看，康熙帝既是“历法之争”的裁断

者，又是“历狱”的执行者，其态度和作法自然尤其关键。从学术层面看，这场斗争对清代学人学风亦影响很大，一定程度上体现出17、18世纪中国知识界接纳西学的程度。

## 二、清初四次改定历法的曲折

清朝入关后承袭明制，于顺治元年（1644）设钦天监，分天文、时宪、漏刻三科<sup>6</sup>。钦天监之责为奏报天象、气候、七政<sup>7</sup>凌犯、日月薄蚀、祥异等情<sup>8</sup>。钦天监正、监副及办事人员尽以汉人充任。清初钦天监的核心事务是修订历法。清廷首次颁布历法是在入关之前。崇德二年（1637）十月初一日，太宗皇太极沿用明朝大统历，“以汉文历书颁行满洲、蒙古”<sup>9</sup>。定鼎燕京后，清廷二次重新修订历法，取“朝廷宪天义民”之意名曰“时宪历”。“时宪历”尽用西洋新法编制而成。顺治元年（1644）七月，摄政王多尔袞考验西法最善，“旧历岁久差讹，西洋新法屡屡密合”<sup>10</sup>，决定“自明顺治二年为始，即用新历颁行天下”<sup>11</sup>。“治历明时，帝王首重”，清廷对新历颁行非常重视，举行隆重的进历仪式<sup>12</sup>。

“时宪历”的推行并非一帆风顺。新历编定后，朝中不少官员表示怀疑和反对。顺治元年（1644）七月，西人汤若望预测将有日食发生，推算出“日食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并各省直见食有多寡，先后不同”等具体情形。礼部尚书郎丘等人启请派官会同测验<sup>13</sup>。八月初一日，日食发生。钦天监的测验均有偏差，“大统历错一半，回回历差一时”；惟西人汤若望的测试结果“时刻分秒，毫厘不爽”。这场测验使清廷推行新历的决心更加坚定，“明朝二十年来不用新法，我大清国不过施行几日，一测即验，犹如合对兵符，真可谓为神奇者也！”<sup>14</sup>十月初一日，清廷颁《时宪书》，用西洋新法，“以太宗天聪二年戊辰天正冬至为法元，定周天三百六十度，每日九十六刻”<sup>15</sup>。西人汤若望自此亦获清廷莫大信任：“钦天监印信著汤若望掌管，所属该监官员，嗣后一切进历、占候、选择等项，悉听掌印官举行”<sup>16</sup>。

汤若望入钦天监后即着手修订历书。十一月，汤若望主持修订的《时宪书》完成。该书以“日心说”为基础，“全以气节交与太阳昼刻为重”，“气节之日时刻分与太阳出入昼夜时刻，俱照道里远近推算”<sup>17</sup>，确定每年需进呈民历、七政经纬躔度、与中历、相距历、上吉、壬遁六种历目，并将新法内与旧法重复者删去<sup>18</sup>。《时宪书》订立后，清廷并未马上委汤若望以官职，而是以“远臣辈素学道，不愿官职”为名，“量给田房以为安身养贍之资”<sup>19</sup>。顺治二年（1645），汤若望修补新历全书告成，得授钦天监监正，次年加太常寺少卿，“仍理监事”<sup>20</sup>。此后汤若望任

途可谓顺畅，顺治十年（1653）三月，汤若望被敕封为“通悬教师”<sup>211</sup>；十二年（1655）八月，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衔，赐二品顶带<sup>22</sup>。不仅如此，汤若望还深得顺治帝信任，被诰封三代一品，荫义孙入太学，顺治十三（1656）、十四（1657）两年，顺治帝临汤若望住所长谈竟有24次之多，难怪陈垣先生有“汤若望之于清世祖，犹魏征之于唐太宗”的评语<sup>23</sup>。

不过，尽管汤若望以天历推算之长享尽清廷恩眷，然西洋传教士的特殊身份却始终使其面临危机。首先，汤氏之历算并非全然准确。顺治二年（1645），汤若望预测冬至以后应有雨雪，立春之后气温下降，“凝寒凛冽”，结果都未应验，仅凭“仰祈皇上虔心修禱，并敕大小臣工省刑薄罚，赈恤灾黎”之词才躲过责难<sup>24</sup>。其次，汤若望本业在于传教，其权势更张后天主教势力发展迅猛。钦天监夏官正李祖白、御史许之渐等官员皆为天主教徒，先后于济南、淮安等地开设教堂30所<sup>25</sup>。汤若望一度向顺治帝布道传教，却最终在与佛教徒的斗争中败下阵来，“被视为讨厌不便的谏正者，而被推至一边”。顺治帝成年后，对天主教日生反感，渐渐失对汤若望之信任，“僧党甚至获得允许，以皇帝名义，发表一种反对基督教文件”<sup>26</sup>。中西文化的隔阂，成为汤若望祸起的主要原因。第三，汤氏以西学外来系统制订推行历法，于惯常体制多有不合，令朝中官员无所适从，随着皇帝恩宠渐失，反对之声一时甚嚣尘上。顺治十四年（1657）四月，革职钦天监回科秋官吴明烜公开声讨汤若望之失，奏曰：

“臣祖默沙亦黑等一十八姓本西域人，自隋开皇己未年为历元，抱其历学，重译来朝，授职历官，历一千五十九载，专管星宿，行度吉凶。每年推算太阴五星凌犯天象，占验日月交食，即以臣科白本进呈御览，著为定例。顺治三年，本监掌印汤若望谕臣科，凡日月交食及太阴五星、凌犯占验，俱不必奏进。臣查若望所推七政历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见，今水星于二月二十九日仍见东方，又八月二十四日夕见。”<sup>27</sup>

七月，吴明烜又奏，汤若望推算天象舛谬有三：“一遗漏紫炁，一颠倒觜参，一颠倒罗针”<sup>28</sup>。

钦天监内部的激烈纷争使礼部成为清初最为动荡的中央机关。顺治十五年（1658）十一月，礼部“误选时辰案”发生。礼部郎中吕朝允、额勒穆将钦天监所选“辰时”误译作“午时”，为弥补过失，又将钦天监移送印文、说堂等文件改动抹图。清廷对此重视异常，令礼部尚书恩格德革职解任，礼部侍郎渥赫罚银70两，

笔帖式贾一麟、员外郎布岱和主事吴拉理俱革职，鞭一百，没籍、为兵不等。两位当事人吕朝允、额勒穆则拟秋后斩决<sup>29)</sup>。

康熙四年（1665）三月，诛伐汤若望之议再起。官生杨光先先后奏递《摘谬十论》、《选择议》，分别指摘汤氏新法十大谬误及选择和硕荣亲王安葬日期反用洪范五行。清廷以议政王大臣分别讯问汤若望与杨光先，然二人各言己是。因“历法深微”，诸王“难以分别”，于是由成文旧制入手，判断是非。清廷最终裁定汤若望及钦天监诸员罪实有五：

- 一、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却改为九十六刻；
- 二、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却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
- 三、二十八星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等人私将觜参二宿改调前后，又私将四余中删去紫炁；
- 四、汤若望进二百年历，天佑皇上历祚无疆，只进二百年历显然大有不合；
- 五、选择荣亲王葬期，汤若望等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sup>30)</sup>。

汤若望等人罢黜治罪后，清廷废除西洋新法，重新沿用大统历，是为清初三改定历法<sup>31)</sup>。

五月，清廷感于满人不谙历法之弊，于钦天监各科添设满洲官员<sup>32)</sup>。其中尤重天文科、历科。“历科添五官正一员，俱选用精通满汉字之人”。观看天象，关系重大，天文科添设满员七人，“每日轮派满汉官各一员赴观象台观看天象”<sup>33)</sup>。

“汤若望案”后，杨光先、吴明烜以检发有功分别升任钦天监监正、监副之职。其时西法推行数年，复用旧法，多有舛误。杨、吴二人倍感压力，不得不对使用的大统历作出调整。康熙五年（1666）二月，杨光先奏请“延访博学有心计之人与之制器测候”<sup>34)</sup>；七年（1668）二月，清廷谕令各省督抚晓谕所属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即行起送来京考试，于钦天监衙门用”<sup>35)</sup>。五月，吴明烜奏请参照回回历以校正旧历：“现用旧法，不无差谬，与五官正戈继文等所进书暨回回科七政书三本互有不同，宜令四科详加校正以求至精”<sup>36)</sup>。此外，黄道以浑仪为准，应重修观象台浑仪，添设预测地震仪器等<sup>37)</sup>。

康熙八年（1669），清廷历法第四次遇变。正月，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上奏，指陈吴明烜推算历日差错之处，据监正马祐测验，立春、雨水、太阴、火星、木星与南怀仁所指之处皆相符合，吴明烜所称皆误，建议将明年一应历日交与南怀仁推

算。三月，清廷授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气节占候皆由其主持<sup>38)</sup>。此后，清廷恢复使用汤若望所订新历，并于八月为其昭雪平反，“追赐原掌任钦天监事、通政使司通政使汤若望祭葬如例”<sup>39)</sup>。杨光先、吴明烜则获罪革职。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钦天监进呈《新制灵台仪象志》，南怀仁赏加太常寺卿衔，仍治历法事<sup>40)</sup>。康熙十五年（1676），康熙帝进一步明确西法之实行，强调钦天监“专司天文历法，任是职者必当习学精熟。向者新法旧法是非争论，今既深知新法为是，尔衙门习学天文历法满洲官员务令加意精勤。此后习熟之人方准升用，其未经学习者不准升用”<sup>41)</sup>。至此，历法之争终于告一段落，沿用西法订历得以确立，成为清朝定制。雍正三年（1725），清廷以西洋人实授钦天监监正，去监修名。乾隆年间更是裁汰满、汉监副各一人，增设西洋左、右监副各一<sup>42)</sup>。

### 三、“历争教为先”：汤、杨之争背后的玄机

如上所述，清初中西历之争虽然曲折，西法胜于中法却始终清晰。为何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却令中外士人如此大动干戈，非欲置对方于死之地，令清廷迭兴大狱呢？可见问题并不简单，决非通常所论“西方科学受阻”、“中人愚昧顽固”之说。其实，在汤若望与杨光先看来，实行中西历法之根本，并不在学术优劣之争，而在于作为“国本”之政教之争。诚如戴东原评价舜继位之初便急于发“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之言：“至若五星之行，无关授时之大，在历家积验知之，岂所急哉”<sup>43)</sup>？

中国传统政治伦理体系中，天历之学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触及国本之“正统”，一定程度上讲可谓王朝统治的基础与核心。

中国古代宇宙观的核心乃“天人合一”。《尚书·洪范》有“协用五纪”之说。“协”即和谐，“上协乎天行，以下协人事”。五纪者，即岁、月、日、星辰、历数。分<sup>44)</sup>、至<sup>45)</sup>、启<sup>46)</sup>、闭<sup>47)</sup>，纪于岁者也，后人发展为二十四节气。岁以日躔发敛为本，故有岁差，“以日星每岁相校而差，非天行有差也”<sup>48)</sup>。朔、望、弦、晦，纪于月者也，以昼夜刻漏出入里差为本。昏旦中星，日躔月遂，所在纪于星辰也，以周分十有二次及列宿之距为本。盈缩迟疾、进退消长之微，纪于历数者也<sup>49)</sup>。

“五纪”之外，《尚书大传》有“七政”之说。日、月、五星，谓之“七政”。五纪七政，既为学术，亦是政治。五纪乃史学之起点，“史之为言纪也，天度文法，以此起也”。而“纪”又与“统”字互训，合谓之“统纪”，分谓则为合成五行，分谓则为“作为史之别名也”<sup>50)</sup>。七政者，乃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

以为政也。人道正，而万事顺成。《礼运》有“播五行于四时”之说，天下事物统以五行则无遗，序以四时则归顺。帝王之道，要在敬天勤民。尽管天事难以预知，然“日月运行，寒暑物候因之而变迁，必察之治历，准以出政，与之不违”。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亦与“天人合一”紧密结合。岁政节气之日，帝王均举祭祀大典，行登台书云物等仪式。月政正朔则有听朔朝庙之仪。金、木、水、火、土五星之政，则“法制禁令宜于时而布其事”<sup>51)</sup>。可以说，天象地情的一举一动，帝王都须作出回应。如康熙三年（1664）冬，冬星变化示警，次年又有地震发生，康熙帝连下数道罪己诏，谕曰：

“朕缙膺鸿绪，抚育群生，夙夜兢兢，勤求治理，期于阴阳顺序，海宇又安。乃于去岁之冬星变示警，迄今复见，三月初二日又有地震之异，意者所行政事未尽合宜，吏治不清，民生弗遂，以及刑狱繁多，人有冤抑，遂至上干天和异征屡告，抚躬循省，只惧靡宁”<sup>52)</sup>。

天文历法不仅于政治制度、政治行为有重要影响，其直接关系国“统”之根本。“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而五行之序乱，五星之变作，皆出于律历之数而分为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终始，推其极则无不至”<sup>53)</sup>。至于“天统”之义，西汉董仲舒曾在《春秋繁露》中进行详解，后司马迁采纳其说。饶宗颐先生化约其要有三：第一，朝必于正月，贵首时也；第二，居必于中国，内诸夏而外夷也；第三，衣必纯统色，示服色之改易也。如是乃可壹统于天下，乃可以统天矣<sup>54)</sup>。

可见，清初汤若望以西学外来系统推翻旧历，尽管历制先进，却于体制不合，从“国本”层面动摇了王朝统治之基。杨光先亦正从此方面与其展开激烈交锋。

杨光先认为汤氏“假以修历为名，阴行邪教”<sup>55)</sup>，真实目的在于“以夷变夏”：“若望之流，开堂于江宁、钱塘、闽、粤实繁，有徒呼朋引类，往来海上”。修历之事关系重大，“斯国体之攸关，非寻常之得失也”<sup>56)</sup>，“若望一旦革而易之，是尧舜载籍之谬，孔子祖述之非，若望是而孔子非，孔子将不得为圣人乎”<sup>57)</sup>？其实，杨光先并非泥古不化，亦知西法工艺优于中土，然这恰恰令其最为担心。“天下之人知爱其器具之精工，而忽其私越之干禁”，“吾正以其器之精巧而惧之也”<sup>58)</sup>。由此出发，杨光先矫枉过正，认定“宁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好历法不过如汉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犹享四百年之国祚；有西洋人吾惧其挥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如厝火于积薪之下，而祸发之无日也”<sup>59)</sup>。其“保

教”之心昭然若是。

汤若望之来华亦为传教而来。据其自述云，“自大西洋八万里航海来京，不婚不宦，专以昭事上帝，阐扬天主教为本”，历学仅傍通而已<sup>60</sup>。显而易见，杨光先所论不虚，汤氏供职钦天监，根本意图在于扩大天主教之影响。汤若望推行新历后，监内官员尽习西法，西历权威渐立。汤若望事败后，杨光先发现“全会交食七政四余之法者，托言废业已久，一时温习不起；止会一事者，又以不全会为辞。目今考补春夏秋冬五历官，而历科所送之题目，不以交食大题目呈，止送小题目试”，“无非欲将旧法故行错谬，以为新法留一恢复之地”<sup>61</sup>。坚持旧历的杨光先，任职不久自己也承认学识浅薄，既“不知历数”，又“未习交食之法”，仅通“历理”而已<sup>62</sup>。此种局面令杨光先终日“气质粗暴，毫无雍容敬敏之风，纯是鲁莽灭裂之气”，与监内官员言事“必高声怒目，如斗似争”<sup>63</sup>，根本无法任事。树立西历权威的同时，汤若望自然不忘传教之事。在其影响下，朝中不少官员对天主教抱同情态度，甚至成为天主教徒。如钦天监夏官正李祖白即天主教徒，曾著《天学传概》一书，传播天主教教义，御史许之渐为该书作序。面对诸人对旧历的摒弃，杨光先哀叹道：“可谓只知有邪教，而不知有朝廷之法度矣”<sup>64</sup>！

#### 四、余论

清初发生的“历法之争”，双方当事人最关心的并非学术之优劣高下，而涉及到中西政教根本层面的交锋。从政治层面看，顺治、康熙两帝既是“历法之争”的裁断者，又是“历狱”的执行者，其态度和作法自然尤其关键。当时清朝入主中原不久，尽管沿袭旧制，却还来不及吸纳两千余年不断完善的儒家政治文化。面对中西政教的激烈碰撞，清统治者静观其变，并未出现剧烈的政治动荡，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西学的引入。从学术层面看，历争于清代学人影响颇深，“天文算法，至清而尤盛”<sup>65</sup>。

注

- 1) 就大陆地区最权威的史学刊物《历史研究》统计，近10年以晚清民国学术、思想为题的研究专论即有48篇，书评5篇，读史札记和评价各2篇，“史学与史家”栏目6篇，合计63篇（此数据未含“二十世纪中国历史学回顾”专栏文章）。截至目前，1996年以来出版的杂志总期数恰也有63期，平均每期刊有1篇。
- 2) 杨念群等：《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序言》第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版。

- 3)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692页,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4) 曹京宝:《汤若望与中国天历》,载于《中德学志》第五卷第278页,1943年第12期。
- 5) 曹京宝:《汤若望与中国天历》,载于《中德学志》第五卷第279页,1943年第12期。
- 6)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二,页四,台湾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另据《清史稿》载,钦天监设天文、时宪、漏刻、回回四科。《清史稿》,《职官志》二,第3324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
- 7) 七政乃中国古代星象系统要素,指日、月、金、木、水、火、土七星。
- 8) 《清世祖实录》卷一,《凡例》。
- 9) 徐柯:《清稗类钞》,《时令类》,《太宗用大统法以推时宪》,第1册,第1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 10)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1册,第165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 11) 《清世祖实录》卷六。
- 12) 《清世祖实录》卷八。
- 13)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1册,第165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閣满文密本档》卷152。
- 15) 徐柯:《清稗类钞》,《时令类》,《世祖圣祖命以西法推时宪》,第1册,第2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 16) 《清世祖实录》卷十一。
- 17) 《清史稿》卷四十五,《时宪志》一,第1658-1659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
- 18) 《清世祖实录》卷十一。
- 19)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2册,第591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 20)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
- 21)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三。
- 22)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三。
- 23) 陈垣:《汤若望与木陈忞》,载于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陈垣卷》,第865、871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 24)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二。
- 25) 杨光先:《请诛邪教状》,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6-7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26) 陈垣:《汤若望与木陈忞》,载于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陈垣卷》,第873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 27)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九。
- 28)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
- 29)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一。
- 30) 《清圣祖实录》卷十四。
- 31) 徐柯:《清稗类钞》,《时令类》,《圣祖授时废西洋新法》,第1册,第2页,中华书局1984



年版。

- 32) 《钦定会典事例》内载：添设满洲官员始于康熙三年，此说不确。
- 33) 《清圣祖实录》卷十五。
- 34) 《清圣祖实录》卷十八。
- 35)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五。
- 36) 徐柯：《清稗类钞》，《时令类》，《圣祖授时改回法》，第1册，第3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 37)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六。
- 38)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八。
- 39)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一。
- 40)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六。
- 41)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二。
- 42)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二，页六，台湾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 43) 戴震：《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戴震全书》（二），第226页，黄山书社1994年版。
- 44) 即春分、秋分。
- 45) 即夏至、冬至。
- 46) 即立春、立夏。
- 47) 即立秋、立冬。
- 48) 戴震：《尧典中星》，《戴震全书》（二），第223页，黄山书社1994年版。
- 49) 戴震：《洪范五纪》，《戴震全书》（二），第226页，黄山书社1994年版。
- 50) 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2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 51) 戴震：《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戴震全书》（二），第225页，黄山书社1994年版。
- 52)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38册，第21165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 53) 班固：《汉书》卷三十，《艺文志》第十、第六册，第1765、1769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 54) 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6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 55) 杨光先：《请诛邪教状》，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5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56) 杨光先：《正国体呈稿》，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35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57) 杨光先：《中星说》，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40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58) 杨光先：《辟邪论》下，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28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59) 杨光先：《日食天象验》，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79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60) 利类思：《“藉历法行教”辩》，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133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61) 杨光先：《四甲闾辞疏》，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88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62) 杨光先：《二甲闾辞疏》，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82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 63) 杨光先：《一甲闾辞疏》，载于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第80页，黄山书社2000年版。

版。

64) 楊光先:《四叩闕辭疏》, 載于楊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種), 第87頁, 黃山書社2000年版。

65)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 第22頁, 東方出版社1996年版。

#### 後記

本論文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學との学術交流促進の一環として、名古屋大学文学研究科中国文学研究室・同経済学研究科の主催、及び名古屋大学中国語学文学会の共催により、2006年7月27日13時より文学研究科小会議室において行われました牛貫傑氏の講演「「歴獄」と「排教」——18世紀の中国における西洋学問受容の限界について」のもととなった原稿です。会報でも報告しましたとおり、名古屋大学中国語学文学会が共催しましたので、活動の記録として、牛氏の同意を得て本論集に収録することにしました。(文責: 田村加代子)